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潔蒂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潔蒂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潔蒂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一時脫離告訴人蔡曼瑄持有之遺忘物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守法意識，所為實屬不該，並念及被告偵訊時終能坦承確實有擅自取走告訴人放置在該處之行動電源不諱，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以及依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上所示被告之素行狀況，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列印所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財物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查被告本案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扣案且未實際發
04 還，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故應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鄭涵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品名/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源1個(粉紅色)	價值新臺幣300元。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2464號

03 被 告 潘潔蒂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號00
05 樓之0

06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0樓
07 送達處所：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潔蒂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下午4時56分許，在臺北市○○
14 區○○○○○0號出口附近之充電站，拾獲蔡曼瑄遺留該處
15 之行動電源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後，竟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行動電源侵占入己。
17 嗣因蔡曼瑄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蔡曼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潘潔蒂於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告訴人蔡曼瑄於警詢中之指訴。

24 (三)捷運松江南京站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4張。

25 (四)被告使用之悠遊卡刷卡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李 彥 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